

#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23686858#305  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0090015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380 號  
110年5月10日

主旨：修正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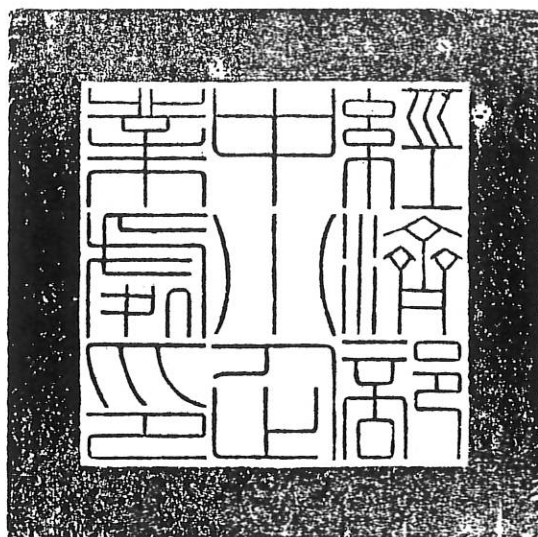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處長 何晉滄

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 11009001500 號



修正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

處長 何晉滄

裝

訂

線